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1-BN2B-01

修正案号: 39-0690

- 一. 标题: 发动机汽化器改装。
- 三. 参考文件: 英国民航局适航指令 010-10-91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MARVEL SCHEBLER汽化器复合材料浮子吸收燃油并下沉,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90天内或25个发动机运转小时内,必须完成PILATUS BRITTEN-NORMAN公司服务通告NO. BN-2 / SB. 203号。该通告转述了TEXTRON-LYCOMING公司的服务通告NO. 495,要求将复合材料的浮子更换为金属浮子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1年12月1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1年12月2日
- 七. 联系人: 高旭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4012233-8315